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5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现选举曾春柳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任职期限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曾春柳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人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。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